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11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监事杨永胜因事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会主席郝艳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艳涛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格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

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